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8年度



Ernst &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, Ernst &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.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, China 100738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

邮政编码: 100738

Tel 电话: +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: +86 10 8518 8298

ey.com

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(2019)专字第60438514\_A01号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马鞍山钢 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马钢股份") 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 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 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 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 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推测未来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马钢股份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UNG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10103003740

中国注册会计师:安秀艳

中国注册会计师:董楠

中国 北京

2019年3月21日